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100号

当事人：玫德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613225093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玫瑰镇玫德街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6月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铋4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8106101099（需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报规格纯度99.99%，申报C&F总价73138美元，随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证号26-15-X03864，管制编码6C001.a，载明商品编号8106101099），报关单号422720260000646426。经查，货物实际规格为铋含量98.9%，铁含量0.2%，铅含量0.8%。经海关归类认定，实际商品编号应为8106901019（需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制编码6C001.a），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经查，随附许可证载明的管制编码与实际相符、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上述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49.24万元。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检测报告、归类认定书；（4）26-15-X03864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5）查问笔录；（6）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从轻裁量阶次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6年08月27日